

臺北市		役男延期返國申請書		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					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住址			
原核准出國	機關		時間文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	事由	
	前往別地點		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適用條款	
申請延期	原因		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適用條款	
檢附證件						
此 致		申請人： 簽名 蓋章 與役男關係： 通訊處： 電 話： 年 月 日				
審核意見						
批 示				擬 辦		

說明：一.申請延期期間應與原核准出國期間相銜接。
 二.本申請書經塗改,未蓋核准機關校對章戳無效。
 三.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,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。